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022025GG00375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建设单位(个人)	乐山高发展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乐山高新区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一车子社区服务综合体周边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乐山高新区福新路(观佛路-30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福新路(观佛路-30米规划道路)长约110米,宽3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福新路(观佛路-30米规划道路)长约110米,宽30米。 2、工程涉及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请业主依法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附件:批准方案:SZ510202503。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